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2031號

原　　告　鍾佳蓁

被　　告　周麟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執有原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並向鈞院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經鈞院以115年度司票字第1133號本票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准許在案。原告因為發生車禍，急需新臺幣（下同）10萬元，所以跟被告底下的姓名、年籍不詳之司機接洽，我雖有簽發系爭本票及在借據上簽名，但我沒有拿到10萬元。我不認識被告，我不知為何系爭本票及借據會在被告手上等語。並聲明：確認被告持有原告簽發如附表所示票據債權不存在。

二、被告則以：兩造在全家金逢甲門市簽訂系爭本票及借據，且有原告收受現金及與借據合照之照片為佐等語，資為抗辯。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故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苟具備前開要件，即得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03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持如附表所示之系爭本票聲請本院准許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本票裁定准許在案，有該裁定影本乙

份附卷可稽，復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查核無誤。而原告起訴主張其未收受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借款10萬元，是兩造就系爭本票之票據權利是否仍存在顯有爭執，致原告應否負本票發票人責任之法律關係不明確，而系爭本票既經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被告隨時得持系爭本票裁定聲請就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顯將使原告於私法上之財產權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種不安之狀態，應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揆諸前開判決意旨，原告訴請確認被告就系爭本票對原告之債權是否存在，自有確認利益。

㈡本票固為無因證券，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前手間所存在之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然發票人非不得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之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此觀票據法第13條上段之反面解釋而自明。又如發票人一旦提出其基礎原因關係不存在之對人抗辯，執票人自應就該基礎原因關係存在之積極事實，負舉證責任。而票據為無因證券，票據債權人就其取得票據之原因，固不負證明之責任，惟本件被上訴人主張，系爭本票二紙係上訴人向伊借款而簽發交付，以為清償方法，而消費借貸，因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交付，而生效力(見民法第475條規定)，上訴人既抗辯其未收受借款。則就借款已交付之事實，即應由被上訴人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院81年度台上字第879號、77年度台上字第1366號、73年度台上字第1723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經查：

1.原告雖主張其不認識被告，不知被告為何持有其簽發之系爭本票及借據等語，然又陳稱：其是與被告底下的司機接觸等語。然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縱認原告主張所謂被告之司機陳述為真，該司機亦因僅為被告傳達本人意思之使者，應認兩造為系爭本票之直接前後手，原告自得以自己與被告間所存之抗辯事由對抗被告。

2.又兩造不爭執系爭本票之簽發原因為消費借貸關係一情，原告既否認有收受借款一節，依上開說明，即應由被告就兩造間有借貸意思表示合致及借款已交付予原告之事實，負舉證

之責。觀之被告提出之借據（兼做收據）內容記載：「本人鍾佳蓁因繳費需要，向__借款新臺幣壹拾（漏寫『萬』字）元整，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收到現金100,000元整，並當場收訖現金與借款金額無誤且無另收取其他費用，特例（應為『立』之誤）此據為憑。…。借款人姓名：鍾佳蓁…。」等語，並有被告提出原告與上開借據及手持千元鈔票一疊之合照為佐。是依上開借據及合照內容，可知兩造間確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故本院認被告就兩造間有消費借貸關係及交付借款之事實已有適當之證明。原告就前開有利於己之事實迄未能舉證以實其說，本院即無從為原告有利之認定。是原告請求確認兩造間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核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原告簽發如附表所示票據債權不存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玟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書記官　廖于萱

附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度司票字第1133號本票裁定所示本票）：

發票日（民國）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民國）	利率

114年12月23日	100,000元	115年1月23日	16%